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51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2、公司目前正在筹划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9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9 月 1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累计增持 9,208,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连续两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正在筹划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9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9 月 1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5、公司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再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211,7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累计增持 9,208,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编制工作进展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